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海盐县 2025-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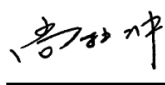
海盐县 2025-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37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三选一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